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8 年 5 月 5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連 絡 人：檢察官林彥良

連絡電話：0917-345-383

編號：171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不涉制定及修正法律

98 年 4 月 26 日第三次江陳會談所簽訂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相關之合作內容，係在我方現行的法令架構及既有的合作基礎上，以簽訂書面協議之方式，強化司法合作之互惠意願，同時律定合作之程序及相關細節，提昇合作之效率及品質。與對岸律定合作事項涉及人民權利義務部分，均在現行相關法律下執行，未涉及法律之修正，亦無須另以法律定之。在會談過程中，雙方亦充分理解是在雙方法令的容許範圍內共同打擊犯罪及提供司法互助。因此，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該協議事項應於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應無須立法院審議。

目前該協議已經行政院核定，送立法院備查中。法務部未來將依照經行政院核定、立法院備查之協議內容，賡續執行尊嚴、對等且兼顧效率之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工作。